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560號

原　　告　何素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北之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自民國109年9月24日起至111年8月9日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其聲明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揆諸前揭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喻誠德